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激励和促进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学院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特对原推免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成

学院成立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审核专家小组，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家组成员，成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

二、推免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不允许推荐。

本科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并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定期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被中文核心、EI、SCI 收录，或 CCF 推荐的 A 类 B 类 C 类会议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 A 类赛事）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5)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结合各个专业的实际情况，由学院分配名额至各专业。

四、推荐程序

(一) 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

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附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

(三) 公开答辩。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

(四) 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95%；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占比占5%。即：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5%+发展素质评价成绩*5%，平均学分绩点和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按百分计。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按照学校和教务处发布的数据计算。

（二）学生发展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包括科技创新加分、荣誉加分和任职加分三部分，三部分最高值不超过100分。

$$\text{发展素质成绩} = \sum \text{各项素质加分}$$

1. 科技创新加分（不超过60分）

(1) 参加学科竞赛和项目加分

代表学校或者学院参加科技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竞赛范围和等级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每年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加分标准如下：

| 项目 | 等级 | 加分标准 | | | | |
|---------------|-----|------------|-----|-----|-----|-----|
| |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大学生科技竞赛 | A+类 | 国家级 | 20 | 17 | 14 | 12 |
| | | 省级 | 12 | 10 | 8 | 6 |
| | A类 | 国家级 | 14 | 12 | 10 | 8 |
| | | 省级 | 7 | 6 | 5 | 4 |
| | B类 | 国家级 | 8 | 7 | 6 | 5 |
| | | 省级 | 5 | 4 | 3 | 3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 12分 | | | |
| | 省级 | | 6分 | | | |
|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 四级 | ≥ 426 | 5分 | | | |
| | 六级 | ≥ 426 | 8分 | | | |

备注：

- ①同一年内同一名称的竞赛获奖，按获奖级别最高加分；
- ②国家级大赛指的全国总决赛，赛区获奖等同于省级获奖；
- ③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最高获奖加分；
- ④1-3 人团队每人加项目总分值，4-10 人团队加项目总分值的 1/3，大于 10 人团队每人加项目总分值的 1/4；
- ⑤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均符合要求，按六级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备注：发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

| 文章发表情况 | 文章级别 | 第一作者 |
|-------------------------------|---|----------|
| 发表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文章（以学校文件和科研处规定） | 北大核心期刊；或被 SCI 或者 EI 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CCF 推荐的 A 类 B 类 C 类会议论文；或 EI 检索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 0-30 分/篇 |
| | 非北大核心期刊 | 0-8 分/篇 |

(3) 专利加分（注：专利权人为山东理工大学）

| 级别 | 第一发明人 |
|-------------|--------|
| 发明专利 | 0—20 分 |
| 其他类别或者软件著作权 | 0—8 分 |

备注：

①申请者需提供已经完成的本人获奖、期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证明，不接受未发表、待发表的文章证明或正在申报的奖项、专利等材料。

②发表学术论文和获得专利（含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原始申请材料），要参加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的现场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根据答辩情况，综合评价成果档次和学术水平，赋予不同分值。对于现场不能回答论文主要内容和专利关键技术的，视为论文或者专利造假，取消推免资格。

2. 荣誉加分（加分上限不超过 30 分）

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省级以上奖学金，获得国家、省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

| 加分项目 | 加分值 |
|---------------|-----|
| 国家奖学金 | 10 |
| 省政府奖学金 | 8 |
| 国家级荣誉称号 | 10 |
| 省级荣誉称号 | 8 |
| 校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员标兵 | 6 |
| 其他校级荣誉 | 3 |

备注：

①校级荣誉包括校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技创新标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②团队加分说明：1-6人团队加项目总分值的1/2，大于6人团队每人加项目总分值的1/3。

3.任职加分（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

| 加分项目 | 加分值 | 备注 |
|------------------------|-----|---------|
| 校/院学生会主席 | 10 | 任职须满1年。 |
|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班长、团支书、辅导员助理 | 8 | |
| 校/院学生组织副部长、班委 | 4 | |

六、管理与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

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其它

（一）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确定推荐名单后，由于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受到行

政处分者、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不及格等原因不能授予学位者，取消推免资格。

（四）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八、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田兆富、王志强

副组长：钟丽霞、孙福振

成员：蒋育忻、袁静、曹雁锋、王海鹏、吴志勇、王振、孙鉴、
常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审核专家小组

组长：王志强

副组长：刘聪、彭荣群

成员：李业刚、王雷、夏斌、常征、李彩虹、任崇广、孙福振、
王海鹏、吴志勇